

贵州大学2008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5_A4_A7_E5_c65_457248.htm 贵州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之一。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7]34号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有关规定，2008年继续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本科。

一、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本简章限定项目的体育特长且年龄不超过22周岁的考生。

-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招生学校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历考生不得报考。

二、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

- 1.招生项目：田径、篮球、乒乓球、定向越野、武术。
- 2.招生省区及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除北京、上海、西藏）。招生计划控制在国家核定我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经学校体能测试后，根据生源情况，向合格生源所在省投放招生计划。（最终计划以当地省（市、区）招生办公布计划为准）。
- 3.招生专业：（专业待定，以当地省招生办公布计划为准）。

三、报名时间及办法

- 1.专业考试报名： 我校报名时间：2007年12月25日2008年1月5日。

报名办法：访问www.gzu.edu.cn贵州大学网站，进入招生网下

载报名表格，表格请点击链接下载贵州大学2008年高水平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doc，填好后发送电子邮件至rso@gzu.edu.cn。或传真到贵州大学。传真号：08513851336。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领取报名号和考生号。贵州考生于2007年12月22-28日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口所在的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办理有关报名手续，并现场摄像，领取由县（市、区）招生办编制的考生报名号和考生号。考生持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发放的考生报名号、考生号和国家二级（或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原件等相关资料，于2008年1月8-9日到贵州大学北校区体育教学部测试现场报到，并领取体育专项测试准考证，参加体育专项测试。

2.文化考试报名：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本科的国家二级运动员考生，我校体能测试合格后，按相关省的有关规定在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办理全国文化统考报名手续。

3.资格审核：根据我校高水平运动的实际需要，对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招生办网站上公布初审合格运动员名单。因此考生到校测试时，必须带齐考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学校证明、国家体育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身体体检证明等证件原件和证件复印件各一份，进行资格审核。

四、考试时间

1.体育专项测试时间、内容及办法： 报到时间：2008年1月8-9日 报到地点：贵州大学体育教学部(花溪北校区体育中心)。 专项测试时间：2008年1月10-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专项测试地点：贵州大学体育教学部(花溪北校区体育中心)。 专项测试要求按贵州大学《体育考试评分

标准与办法》进行； 专项测试由贵州大学体育教学部组织专家组按相关标准与办法进行。 2.文化考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对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的考生，可参加由我校单独组织的文化课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时间：1月12日13日。12日上午：9:00-11:30（语文）；下午：2:30-4:30（数学）；13日上午：9:00-11:00（外语）；测试地点：贵州大学体育教学部(花溪北校区体育中心)。 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承担国家项目集训者可另安排时间测试（但须在学校组织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 五、录取原则

- 1.经我校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的国家二级运动员考生，在其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文化上线，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2.对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国家二级运动员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前提下，按文化上线，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该类考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30%）；
- 3.经我校体能测试，成绩合格的国家一级（或以上）运动员考生，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单招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者，报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核准后予以录取（该类考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20%）。
- 4.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测试合格名单，实行三级公示，由学校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和教育部备注公示，未经教育部公示备案的考生，我校不予

录取。5.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6.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7.我校将在招生网及时发布高水平运动员的有关通知和信息，请留意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个人信息的采集工作。凡未如期按照我校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自行负责。六、报名费 学校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七、联系方式：0851-3851336（体育教学部电话兼传真），0851-8292075（校招办电话兼传真）通讯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招生办，邮编550025 八、本简章由贵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